

证券代码：000035

证券简称：中国天楹

公告编号：TY2025-10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17,250,395.39元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1,725,039.54元后，母公司202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5,525,355.85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10,458,094.48元，扣除已分配的2023年度红利50,148,685.18元，截至2024年期末，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65,834,765.15元。

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在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,500,783,18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112,750,413股后的2,388,032,769股为基数，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52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预计共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为84,058,753.47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，并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自本预案批准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指标：

单位：元

| 项目 | 2024 年度 | 2023 年度 | 2022 年度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 | 84,058,753.47 | 50,148,685.18 | 0 |
| 回购注销总额 | 97,699,616.84 | 0 | 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| 279,979,308.66 | 337,295,273.42 | 123,485,132.53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| 3,450,895,479.62 | |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| 865,834,765.15 | |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| 是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| 134,207,438.65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| 97,699,616.84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| 246,919,904.87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| 231,907,055.49 | | |
| 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否 | | |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2 年-2024 年）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34,207,438.65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5,000 万元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合规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天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中国天楹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